第 36 号：关于以“数智防腐”场景打造清廉六安的建议

（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）

关于以“数智防腐”场景打造清廉六安的建议

第 36 号（监察和司法类 8 号）

舒城代表团：宋长安代表

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明确部署，要“以大数据信息化赋能正风反腐、全面推进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平台建设”。近期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在研究部署 2026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时进一步强调，要“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”、“深化标本兼治，一体推进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”。这表明，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（AI）技术强化监督，不仅是技术趋势，更是落实中央决策部署、提升治理效能的必然要求。

对标全国先进地区实践，我市在运用数据和 AI 手段赋能反腐倡廉方面，主要存在以下差距与问题：**一是**数据融合与治理水平不足，监督“数据底座”有待夯实。 目前我市公共数据归集整合多服务于一般性政务服务，跨部门、跨层级的数据壁垒尚未完全打通，距离构建能够精准刻画权力运行轨迹的“反腐主题数据库”尚有差距。数据的潜在监督价值远未得到有效挖掘和利用。**二是**智能预警与风险感知能力欠缺，监督“前瞻性”有待加强。面对重点领域的复杂情况，现有监督方式主要依赖举报和事后核查，缺乏对海量数据进

行实时扫描、智能分析的预警能力。未能像先进地区一样，通过构建精准算法模型，将隐蔽的腐败手段转化为可识别、可预警的数据特征，导致监督的主动发现和预防能力不足。**三是**协同监督与闭环处置机制不畅，监督“合力”有待凝聚。市纪委监委专责监督、行业主管部门职能监管、审计监督与社会监督之间，信息共享不充分，协同联动效率不高。从问题线索智能发现、到核查处置、再到反馈优化的全流程线上闭环管理机制尚未形成，制约了监督整体效能的提升。**四**是技术应用的制度与安全规范滞后，监督“保障体系”有待健全。 运用公共数据进行智慧监督，涉及数据安全、个人信息保护等一系列法律与合规问题。目前我市相应的配套管理制度、安全技术标准尚属空白，存在一定的合规与安全风险，亟需在推进技术应用的同时同步构建完善的保障体系。

放眼长三角，目前浙江省通过建设“招投标智慧监管监督系统”，归集近亿条数据，设置300余项预警规则，实现了对围标串标等腐败行为的精准预警和高效查处。海南省和湖南省探索“机器管招投标”并向“机器管+”系列场景拓展，以技术刚性约束权力弹性。这些探索均被纳入“监督一张网”，形成了“数据整合—智能预警—协同处置”的闭环。安徽省纪委监委也已利用基层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平台，在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领域发现了问题线索。学习借鉴这些经验，对我市盘活公共数据资源、创新监督方式、纵深推进廉洁六安建设，具有重大而紧迫的现实意义。

为有效破解上述问题，将我市的公共数据资源优势切实

转化为反腐败治理效能，探索形成具有六安特色的“数智防腐”新路径，建议如下:

（一）对标长三角，聚焦重点领域打造“数智防腐”实战场景。

建议由市纪委监委主导规划，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协同推进，并依托我市公共数据运营机构（市绿水云山大数据公司）提供技术支撑，共同设计与实施我市的智慧监督场景建设。充分借鉴浙江等地的成熟模型与规则库，优先选择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招投标、民生财政补贴发放这两个风险突出、群众关切的领域进行场景构建。通过归集全链条数据，研发部署“围标串标智能识别”、“补贴资格交叉核验”等针对性预警模型，旨在建立一个实时监测、智能分析、自动预警的数字化监督机制，实现从被动查处向主动预防的转变。

（二）建立健全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，形成闭环管理的监督链条。

成功实践的关键在于高效的跨部门协作。建议我市成立市级专项工作协调机制，明确市纪委监委、行业主管部门（需求提出部门）、数据资源部门、公共数据运营机构三方的职责边界与协同流程。平台产生的预警线索，应根据风险等级，通过系统自动分送并限期处置反馈，形成“智能发现—线上交办—线下核查—结果反馈—模型优化”的完整管理闭环。同时，应加强对预警信息的深度分析和成果运用，将其作为揭示制度漏洞、推动建章立制的重要依据，实现“监督一点、

治理一片”的综合效果。

（三）持续完善数据安全与合规应用管理规范，筑牢稳健运行的制度屏障。

数据安全与合法合规是生命线，建议市数据资源管理部门及相关法制工作部门牵头，研究制定我市公共数据用于智慧监督场景的专项管理规范。该规范应明确数据使用的授权范围、审批流程、技术标准和安全责任，严格设定个人信息脱敏、隐私保护的技术要求。通过制度先行，确保整个“数智防腐”工作全过程都在法治轨道上安全、规范、有序运行。